附件：

**2025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项目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
| 2025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项目 |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二）建设规模: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用地面积约15657.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036.01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11996.01平方米，校门约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内外绿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线、消防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以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的总平图及方案为准。（三）采购内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服务。（四）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五）服务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止。（六）编制周期：自收到开始编制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七）成果要求：1.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满足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最终成果必须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2.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图纸（图片要求pdf格式、cad要求dwg格式）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八）其他要求：1.由成交供应商协助办理审批手续；2.审批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单位及业主的意见对设计成果做修改补充，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审批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九）付款方式：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100%。（十）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评审费、审查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十一）责任与义务：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业主收取或追索任何费用。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或自审批审查单位出具修改意见后，成交供应商未在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或逾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成果修改的，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或逾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成果修改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无法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 |
| **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备注：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评审费、审查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